

昂高化工（中国）有限公司实验室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
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昂高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上海亦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1. 项目概况

昂高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高化工”或“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是由原“科莱恩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的纺织化学品部、造纸化学品部和乳液部三个业务部门组建起来的特殊化学品贸易公司，昂高化工（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总部主要负责中国地区的化学品贸易业务。“昂高化工”主要从事销售公司自产的纺织染料及助剂、造纸用染料及化学品、乳液化学品，其中“昂高化工”建设了应用试验中心，该中心是化学品贸易、配套服务市场的测试实验室，主要为客户提供相关问题的解决方案和见证产品的使用效果，为公司产品的销售提供技术服务。昂高化工目前建设地址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3 号 B 座二楼 01、02 单元及一楼 04 单元。

公司已累计申报两次环评，并完成验收（具体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表 2-11），现有项目设有应用试验中心，主要用于纺织实验、纸张实验和乳液实验。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为推进企业纺织染料及助剂等相关业务，“昂高化工”拟增加“纺织用染料，助剂的应用和研发实验”批次，实验等级为小试，增加的实验规模：纺织前处理剂应用实验增加 60 批次/a，建成后全厂批次为 118 批次/a；纺织染色助剂应用实验增加 20 批次/a，建成后全厂批次为 60 批次/a；纺织品后整理剂应用实验增加 100 批次/a，建成后全厂批次为 206 批次/a；印花实验增加 50 批次/a，建成后全厂批次为 82 批次/a；活性染料和硫化染料应用实验增加 150 批次/a，建成后全厂批次为 190 批次/a；酸性染料和分散染料应用实验增加 78 批次/a，建成后全厂批次为 113 批次/a；增加客户寄布来的测试布测试，增加批次为 400 批次/a，建成后全厂批次为 400 批次/a；水性建筑乳胶漆检测批次为 50 批次/a、水性工业涂料检测批次为 75 批次/a、湿部助剂应用实验批次为 10 批次/a、染色助剂应用实验批次为 20 批次/a、表现助剂应用实验批次为 30 批次/a、纸用染料和色浆应用实验批次为 105 批次/a、纸用增白剂实验批次为 10 批次/a、纺织染料实验批次为 70 批次/a、纸染料实验批次为 50 批次/a 均保持不变。

项目建设不改变现有项目的应用试验规模。预计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包括纺织用染料，助剂的应用和研发实验、纸张实验、乳液实验。

2. 产业政策与规划相容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的研发内容及研发设备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本项目测试类属于三十一、科技服务业中的检验检测服务为鼓励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特别管理措施行业；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上海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和淘汰类(2020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根据《上海工业及生产性服务业指导目录和布局指南(201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故本项目建设符合上海市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长宁区凌空经济园区，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本项目用地性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凌空经济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沪府[2008]41 号）要求相符。

对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沪府发〔2021〕19 号）等文件，本项目与文件中环保要求相符；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产业政策，符合上海市土地利用规划，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3. 营运期污染物排放、环保措施及对环境的影响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室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 N，N-二甲基甲酰胺、甲酸、二乙胺、甲醇、异丙醇、异丁醇、环己烷、吡啶、乙酸、正丁醇、癸烷、氯化氢、硫酸雾、丙酮、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 G1 经集气罩/通风橱+区域密闭收集后，由 T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排气筒 DA001 排放口排放，风机风量为 16000m³/h。

本项目 DA001 排放口排放的 N,N-二甲基甲酰胺、甲酸、二乙胺、甲醇、异丙醇、异丁醇、环己烷、吡啶、乙酸、正丁醇、癸烷、氯化氢、硫酸雾、丙酮、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附录 A 限值要求。

在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环境空气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纯水制备尾水、实验仪器后道清洗废水、印染设备后道清洗废水、印染设备冷却废水、洗衣机测试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排放量为 1457.95t/a。

本项目研发性废水（纯水制备尾水（40t/a）、实验仪器后道清洗废水（8.1t/a）、印染设备后道清洗废水（48.6t/a）、印染设备冷却废水（180t/a）、洗衣机测试废水（900t/a）和员工生活污水（281.25t/a）与生活污水合并排放，其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产生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浸染机、轧车、焙烘机、汽蒸机、烘箱、洗衣机、烘干机、热水器、抽风罩、通风橱、红外染色机、脱水机、绕纱机等，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60~70dB(A)。

本项目生产设备全部放置于厂房内，车间安装隔声窗，生产时关闭门窗，隔声量不小于 25dB(A)；

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 60 dB(A)（夜间不营运）；叠加现状厂界噪声值后，厂界（东、南、北侧）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 60 dB(A)；本项目夜间不营运，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织物；危险废物包括废印染液、实验废液及前两道清洗废液、废含油擦拭纸巾、废包装物及试剂瓶、废染料、废弃化学品、废活性炭。

在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后，各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5) 地下水和土壤

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本项目危化品发生泄漏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很小，故不进行制定跟踪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在运营过程中如生产过程发现非正常工况，造成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跟踪监测。

(6) 环境风险

本项目 $Q < 1$ ，判定项目风险潜势为 I，通过加强管理、采取相应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事故发生概率和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7) 碳排放

本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 92.4t/a，项目暂无行业先进值。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指标控制统计见下表。

表 1 本项目新增总量削减替代指标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测新增排放量 ^①	“以新带老”减排量 ^②	新增总量 ^③	削减替代量	削减比例(等量/倍数)	削减替代来源
废气 (吨/年)	二氧化硫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0.04511	/	0.04511	/	/	/
废水 (吨/年)	化学需氧量	0.16104	/	0.16104	/	/	/
	氨氮	0.00829	/	0.00829	/	/	/
	总氮	0.0124	/	0.0124	/	/	/
	总磷	0.00351	/	0.00351	/	/	/
重点重金属(千克/年)	本项目不涉及						

5. 环评结论

本项目在研发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